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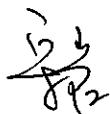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，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，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，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，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立平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，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，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原年审机构为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并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6.8万元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审计工作质量及对前期资料充分了解，我们同意瑞华事务所建议，对公司进行2018年中期报告审计。

独立董事：

